**罪犯刘贵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72号

罪犯刘贵阳，别名刘桂阳，男，1971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。2012年11月2日因吸毒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；2013年4月14日因吸毒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；2014年2月28日因殴打他人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三百元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(2020)闽0111刑初7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贵阳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贵阳伙同他人于2018年11月20日在福州持械聚众斗殴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。

罪犯刘贵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384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贵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贵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